

**兒童發展基金**  
**第九批校本計劃簡介會**  
**答問撮要**

- 問 1：**
- 1. 請問學校是否必須要與駐校社工所屬的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
  - 2. 如學校已有合作機構，是否只需於申請表上列明？**

- 答 1：**
1. 學校可以選擇任何非政府機構作為第九批次校本計劃的合作夥伴。申請學校及／或任何合辦學校如考慮就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應先根據學校所訂的規定對擬合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並須於正式與該非政府機構合作前獲得學校管理層（例如：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2. 在申請表格中的第二部分(D)1 已列明申請學校可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以協助營辦計劃。如營辦學校已於申請表格內表明與非政府機構的協作關係，學校便無須就與該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即可推行計劃。不過，如營辦學校未有在申請表格內表明與該非政府機構的協作關係，或未能與原定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而又必須與另一非政府機構建立協作關係，則在安排為計劃採購所需的貨物及服務時，必須遵照《服務協議》的招標規定辦理。

- 問 2：**
- 如學校營辦多於一個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可否共用同一個專用銀行帳戶？**

- 答 2：**
- 學校營辦多於一個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時，如能清晰列明各計劃之財政狀況並按時遞交財務報告，則可以使用同一個專用銀行帳戶。

- 問 3 :**
1. 招募參加兒童時，可否招收比申請表承諾數目更多的人數？
  2. 參加計劃的兒童是否需要為目標儲蓄開一個 CDF 專用戶口？

- 答 3 :**
1. 在是次計劃中，獲選的學校可額外招募申請書內承諾招募人數 15% 的兒童參加計劃。
  2. 計劃沒有規定參加兒童需要為目標儲蓄開設專用戶口。但學校有責任監管參加兒童每月供款，並於兩年後完成 24 個月的儲蓄目標。如學校接受兒童以其個人戶口作目標儲蓄之用，學校需確保能有效監察有關兒童的儲蓄情況。

- 問 4 :**
1. 學校可否將上一批次計劃餘下的捐款用於新一批次的計劃？
  2. 學校可否與其他學校合作以達到參與學生人數的要求？

- 答 4 :**
1. 根據申請程序指引的第三章《服務規定說明》，營辦計劃的學校應尋求與學校網絡、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儲蓄提供比例為 1 : 1 的配對捐款。如有需要，學校可以在捐款者的同意下，運用餘下的捐款作為下一批次計劃的捐款。
  2.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可與其他學校合作，提交共同申請表。一間申請學校最多可與三間合辦學校共同營辦一個計劃。  
這些學校應互相選定由一所學校主導提出申請（即「申請學校」；其他學校為「合辦學校」），而該學校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學校。

- 問 5：**
1. 以往在申請表填寫的學生人數大概有多少？
  2. 學校尋找友師有困難，一般可以透過什麼方法尋找友師？

- 答 5：**
1.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規定學生參加人數的下限為 50 人。學校在決定申請書內承諾的招募人數前，應先了解校內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另外，為提供更大彈性，獲選的學校可額外招募申請書內承諾招募人數 15% 的兒童參加計劃。
  2. 學校可以透過自身網絡招募友師，例如家教會、校友會、夥伴機構等。

- 問 6：**
- 服務規定說明中列明營辦計劃的學校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 60% 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但學校所收取的津貼大部分會給予合作的非政府機構，活動的開支應該怎樣計算？

- 答 6：**
- 如果活動的對象同時包括兒童，父母以及友師，計算有關參加者的開支可以有三個做法 (a)按參加總人數（包括兒童，父母，友師和捐款者），以人數比例分配開支；(b)按參加者的類別平均分配開支；或者 (c)如果該活動的主要參加者是兒童，將活動的所有開支計算在兒童上。如學校採用(a)或(b)的方法去計算用在兒童上的培訓津貼，相關的方法必須在整項計劃中保持一致。